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都建字第 10635026700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為明定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程序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臨時展演場所，係指臨時商品藝文展覽、演藝場所、攤販集中場或類似場所。

三、申請人應於展演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（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）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建築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建照管理科申請建築許可，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。

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。

（三）建築師委託書。

（四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；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；於道路用地申請臨時展演場所者應依「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北市道路管理要點」先取得使用道路許可證明）。

（五）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細部構造材料圖（依工務局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五八六八號函規定「建築繪圖準則」規定繪製）。

（六）結構計算書圖。

（七）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。

四、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、交通影響說明送本府消防局及交通局審查，經核可後始得施工；但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案件，不受此限制。

竣工後應申請竣工勘驗，經工務局會同消防局、設計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勘驗合格後，核發臨時使用許可（憑接臨時水電）。

五、搭建下列展演場所者，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行搭建，免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建築許可，但應於竣工前三日以前檢附第三點（一）至（七）款所列書圖文件及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，向工務局建管處（使用管理科）申報公共安全檢查，經工務局會同消防局、交通局等有關機關及設計建築師、結構專業技師等現場勘驗合格後（以會勘紀

錄替代臨時使用許可，憑接臨時水電）方得使用。

（一）舞台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、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、舞台背景或頂蓋在六公尺以下之演藝場所。

（二）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臨時攤棚。

六、搭建下列展演場所者，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可搭建，但應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工務局（建管處違建查報隊）列管，免再依第三點、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、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、及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之無頂蓋演藝場所。

（二）未達四公尺之無壁體臨時攤棚。

七、臨時展演活動期滿後應於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）；如有正當理由，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拆除期限；逾期未拆除者，應以違章建築論處。

八、臨時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期限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，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其使用期限（含原核准使用期限）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。